

# 权力的游戏

## 中文卡牌版

国王之手是七大王国中一人之下、万人之上的显赫要职。他将代表国王发号施令、运用权威、统御三军、执掌司法。遇到国王缺席、生病或其他突发事件，他甚至会坐上铁王座，直接统治国家。劳勃等于是将王国交到他手中。

——乔治R.R.马丁

### 国王之手变体

“国王之手”是《权力的游戏》卡牌的一个变体规则。该规则目的不在于取代基础版中有关混战和对决赛的规则。而在于提供一种别有风味的变体玩法，这种变体中，玩家可以给自己的牌组挑选一名主要角色作为“国王之手”。

您可以用《权力的游戏》中任一家族来构建一套“国王之手”牌组。

### 牌组构建

组牌时，玩家从所有已发行的游戏牌库中选择一名独有角色作为他的“国王之手”角色(以下简称“国王之手”)，不能选择[生物]或[军队]角色。游戏开始前，放置一张该角色卡牌在您的家族牌旁边。玩家在自己的家族牌组中不能有与自己“国王之手”同名的卡牌。“国王之手”的家族无须与您自己的家族一致，“国王之手”上有关“XX家族专用”的字样也不起作用。

### 变体玩法

游戏开始时，“国王之手”视作不在场中，此时它不能与其他卡牌互动。

在玩家备战阶段计算收入时，他额外从藏宝库中获得1枚金币，放在他的“国王之手”上。当其“国王之手”上的金币大于等于其印刷费用时，它视作“在场”。如果“国王之手”的印刷费用为0，它必须至少有1枚金币才视作“在场”。

不能用卡牌效果去移动或增减“国王之手”上的金币标记。“国王之手”上的金币也不能用来支付卡牌进场或卡牌效果的费用。

当在场时，“国王之手”被视做其控制者的一个角色，可以用来进攻、防御或使用卡牌能力。发生任何导致“国王之手”离场或改变控制

权的效果时，从“国王之手”上移除一枚金币标记来代替。

当“国王之手”上的金币少于其印刷费用时，它视作不在场，并且不能与游戏互动，直到它上面有了足够多的金币标记。“国王之手”不在场时，弃除国王之手上的所有权力标记和附属。

在争夺阶段，如果对手的“国王之手”在场，玩家可在其发起的三次争夺中，选择一次向对手的“国王之手”发动。这需要在玩家发起争夺时宣告。被攻击的“国王之手”的能力值自动计算在总防御值内(即使它已横置)。其他可以参与争夺的角色仍可被宣告为防御角色。

如果玩家赢得一次针对对手“国王之手”的争夺后，除常规的争夺结果以外，他还从对手的“国王之手”上移动1枚金币标记到自己的“国王之手”上。

要赢得游戏，玩家的“国王之手”必须要在场，且它上面的金币标记要多于对手的“国王之手”。玩家也必须达到常规取胜条件。如果游戏时限已到，且没有玩家到达上述两个获胜条件，“国王之手”上金币标记数较多的玩家获胜。

